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春美、李鴻明、游智勝、徐曉蓓、徐珮君、鐘曼菱、陳愛琇、陳堯河、方萬民、劉耿豪、侯世駿、趙文彬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3,017元（計算式：51,486+66,471+68,769+82,418+60,088+41,133+50,377+66,773+49,567+48,873+33,482+13,580=633,017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